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59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34号），涉及我镇4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秋娟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秋娟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的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668mg/kg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）在售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）11.5kg，已销售10kg，另外1.5kg卖不掉扔掉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春海粮油店销售的山奈（购进日期：2023-03-22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春海粮油店销售的山奈（购进日期：2023-03-2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1.12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山奈（购进日期：2023-03-2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山奈 7.5kg（购进日期：2023-03-22），共销售 6.6kg，其中有 1.25kg 用于抽检，剩余 0.9kg 扔掉处理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长安张阳副食店销售的茶树菇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02）

(一) 东莞市长安张阳副食店销售的茶树菇（购进日期：

2023-04-02)，经抽样检验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0.0581g/kg，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茶树菇(购进日期：2023-04-02)在售，共 1.21kg，已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茶树菇 2.5kg(购进日期：2023-04-02)，已售出 1.29kg(其中 1.2kg 用于抽检)，另外有 1.21kg 被依法扣押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长安民记生姜店销售的水姜(购进日期：2023-04-12)

(一) 东莞市长安民记生姜店销售的水姜(购进日期：2023-04-12)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1.5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

准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水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2）在售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水姜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2）8.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执法专用章
2023年6月25日

